北京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作用，鼓励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本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四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有功、适当奖励、分级负责、统一发放”和“谁核查，谁确定奖励金额”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6号）的规定认定，分为重大事故隐患和一般事故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没有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交通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六）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七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举报奖励范围

第八条 举报人举报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于生产经营单位或应急管理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实名举报，依照本办法给予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现金奖励。

第九条 有功的实名举报人，是指举报人举报安全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提供真实姓名或者名称以及真实有效联系方式；举报的内容应当包括被举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具体时间、地点、情形及举报人有效联系方式等，并能提供确凿真实的证据或能协助应急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核查。举报人提供确凿真实的证据或协助方式应包括以下情况：

（一）提供图像资料、文件材料等能证明被举报对象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客观真实的证明材料（物证）；

（二）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调查或者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和有关人员、场地、设备等进行指认；

（三）以其他方式协助应急管理部门调查处理的。

第十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详细地址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应急管理部门掌握的；

（三）举报情况经应急管理部门核查属实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对应急管理部门已经受理或正在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线索的举报；

（二）举报人是负有应急管理特定责任和义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人；

（三）正在办理或已结案的涉法涉诉事项;

（四）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法定职责报告的事项;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三章 举报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经调查属实的实名举报，负责核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下列规定确定奖励金额：

（一）对举报一般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轻微，且无罚款的，根据核查结果，属实一项按照200元标准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二）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且罚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无人员死亡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标准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其所在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核查属实的，奖励标准在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基础上上浮20%。

第四章 举报奖励程序

第十四条 全市统一设置“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举报人应当通过电话以及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信函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核查处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事项，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受理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举报事项，根据举报内容分转市局相关处室或区应急管理部门核查办理；

（二）举报事项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三）负责核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市应急管理局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及时报告有关地方政府，由其牵头组织核查。

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应急管理部门给予有功的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二）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励；

（三）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

（四）举报人就同一事项分别向多个部门举报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部门予以一次性奖励；

（五）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事项，核查不属实的，不予以奖励；部分属实的，只奖励核查结果与举报事项一致部分；

（六）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其所在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向受理举报的应急管理部门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等可以证明其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身份的材料，方可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领取奖励。

第十七条 负责核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查举报信息；举报的核查、处理结果,由核查举报的应急管理部门向举报人反馈。

奖金的具体数额由负责核查处理举报的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十八条 奖金的发放，统一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按程序每季度发放一次。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指定时间内凭本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也可通过本人银行账号转账形式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应急管理部门在其官方网站进行公告通知。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90日，未申请延期的视为放弃领奖权利。

第十九条 举报人对奖励金额存在异议的，在接到领奖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核查举报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负责核查的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复核通知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复核完毕并向举报人反馈复核结果，同时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申请复核的举报人领取奖金从被告知复核结果之日起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事项的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等制度。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并纳入个人信用体系。

第二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其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其姓名、身份、联系方式、举报内容、奖励等信息，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得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对有功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行为的，除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外，应急管理部门还可以按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和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安全生产举报信息处理办法》（京安监发〔2014〕161号）和《北京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京安监发〔2015〕39号）同时废止。